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欣然呈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管理位於亞洲及美國的酒店、零售、商用及住宅物業。

業績

有關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以及集團各項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第 64 頁至第 81 頁的財務概論中。

十年業務及財務概況

有關本集團過去十年的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載於第 106 頁至第 108 頁。

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 110 頁至第 179 頁的財務報告。

股本

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及 2007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對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可獲發 2006 年末期股息及 2007 年中期股息並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按發行價每股 12.584 港元及 13.808 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 9,229,985 股及 4,091,212 股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所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年內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6。

股息

2007 年已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6 港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倘於 2008 年 5 月 7 日正午 12 時在香港半島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息將約於 2008 年 6 月 13 日派發予 2008 年 5 月 7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2008 年 5 月 7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凡欲獲派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 2008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或以部份或全部收取新發行的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的表格，將約於 2008 年 5 月 14 日寄予各股東。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第 179 頁。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4。

利息資本化

年內本集團資本化的利息合共 9 百萬港元（2006：9 百萬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5(a)。

儲備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及本公司與集團年內儲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7。

購買、出售與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借貸

所有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5。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予慈善機構的款項共 954,380 港元（2006：1,163,900 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其性質關係，本集團 5 大客戶或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或採購的比率，遠低於總數的 30%。董事局認為，並無單一客戶或供應商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

關連交易

董事局已審閱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下列：

持續關連交易

馬尼拉半島酒店的擁有着為 Manila Peninsula Hotel, Inc. (「MPHI」)，在 2005 年 3 月 3 日前為本集團擁有 40% 權益的聯營公司。在完成 2004 年 10 月 29 日所公佈向股東提出的收購建議後，MPHI 於 2005 年 3 月 3 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Ayala Hotels, Inc. (「Ayala」) 乃 MPHI 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士，而馬尼拉半島酒店位於 Ayala 擁有的一塊土地之上。根據 1975 年 1 月 2 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合約，Ayala 可收取 MPHI 總收入的 5% 作為不定額租金，而合約期原為 197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其後續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收購建議完成後，該租約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已於 2005 年 7 月 8 日發出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2007 年已根據租約向 Ayala 支付的不定額租金合共 12.2 百萬港元 (2006：8.8 百萬港元)。

董事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

- (i) 乃於 1975 年由當時的 MPHI 管理層於 MPHI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及
- (ii) 對 MPHI 繼續經營而言屬有利及必須，且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基於其審閱工作向本公司董事局確認：

- (i) 該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局通過；
- (ii) 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該關連交易並非按有關規管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及
- (iii) 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超逾上限 (按 2005 年 7 月 8 日的公佈所界定，即 MPHI 總收入 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的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33。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的在職董事簡歷載於第 54 頁及第 55 頁。全體董事均於 2007 年全年任職董事。布樂尼先生將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辭任董事局成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郭敬文先生、毛嘉達先生、卜佩仁先生及麥禮賢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議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及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的在職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載於第 56 頁。孫漫天先生於 2007 年全年均任職高級管理層，Maria Razumich-Zec 女士於 2007 年 5 月 1 日獲委任為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述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持有股份者 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 (a)	721,327,168	50.028
貝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141	0.015
郭敬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7,428	0.044
布樂尼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140	0.015
包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8,355	0.012
麥高利先生	附註 (b)	498,721,525	34.589
毛嘉達先生	附註 (c)	1,017,000	0.071
卜佩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0
利約翰先生	附註 (d)	371,567,442	25.770
李國寶爵士	實益擁有人	532,895	0.037
黃志祥先生	家族	122,758	0.009

附註：

-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721,327,168 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426,925,755 股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酌情信託對象。
- (ii) 294,401,413 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有責任於香港披露與附註 (a) 項所述 721,327,168 股股份的有關權益。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所披露權益乃米高嘉道理爵士持有，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則歸其配偶所有。然而，其配偶並無擁有該等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b) 麥高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498,721,525 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426,925,755 股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 71,795,770 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麥高利先生、其妻子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對象。
- (c) 毛嘉達先生為一個酌情信託的創立人，而該信託為 1,017,000 股股份的最終擁有人。
- (d) 利約翰先生作為一項慈善信託（為間接持有 371,567,442 股股份的單位信託的最終持有人之一）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 371,567,442 股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高富華先生、麥禮賢先生及包立德先生已各自確認，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若干董事以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身份持有 MPHI（本公司擁有 76.09% 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高級管理人員權益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持有股份者 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孫漫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12	0.0018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持有股份者 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793,122,938	55.008 (i)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721,327,168	50.028 (ii)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441,886,247	30.647 (v)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受益人	426,925,755	29.610 (i)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426,925,755	29.610 (i)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25,585,643	29.517 (v)
Goshawk Investments Limited (現稱 Merlin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	受益人	370,401,101	25.690 (i)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	371,567,442	25.770 (i)
Lakshmi Company Limited	受益人	370,401,101	25.690 (v)
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益人	370,401,101	25.690 (v)
Mr. Jason Holroyd Whittle	受益人	370,401,101	25.690 (i)
Mrs. Deborah Whittle	受益人	370,401,101	25.690 (i)
Mr. Richard Parsons	受託人	371,567,442	25.770 (i)
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	受託人	370,401,101	25.690(iii)
New Xenon Holding Corporation	受託人	370,401,101	25.690(iii)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94,401,413	20.419 (ii)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93,127,687	20.330 (i)
Mikado Holding Inc. (現稱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94,401,413	20.419 (iv)
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294,401,413	20.419 (iv)

此等股份權益中 6,954,925,085 股乃重疊計算，其中實數淨額 793,122,938 股亦即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一節所載多名董事重疊計算的權益。

附註：

- (i) 該793,122,938股股份被視為由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權益，包括(1)被視為由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Goshawk Investments Limited (現稱 Merlin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Guardian Limited、Jason Holroyd Whittle先生、Deborah Whittle女士及Richard Parsons先生持有權益的股份；(2)被視為由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及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的股份；及(3)被視為由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權益的股份。
- (ii)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控制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及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 (iii) 該 426,925,755 股股份被視為由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以受益人身份持有的權益，包括 370,401,101 股股份被視為由 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 及 New Xenon Holding Corporation 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 (iv) 被視為由 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以受益人身份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被視為由 Mikado Holding Inc. (現稱 New Mikado Holding Inc.) 以受託人身份及 The Magna Foundation 以受益人身份持有權益的股份。
- (v) 由於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直接控制 New Xenon Holding Corporation，因此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被視為於 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 及 New Xenon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的 370,401,101 股股份權益中持有權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亦被視為透過其他受控法團持有另外 55,184,542 股股份權益。Lakshmi Company Limited 及 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被視為於 New Xenon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的股份權益中持有權益。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控制 Lakshmi Company Limited 及 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 Lakshmi Company Limited 及 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任何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除主要股東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要合約。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9。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 82 頁至第 96 頁。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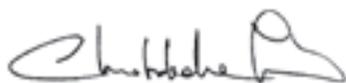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 2008 年 3 月 19 日，根據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少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有關控權股東指定表現契諾的貸款協議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載有關於控權股東指定表現契諾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的新貸款協議。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惟願意應聘連任，而有關續聘該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08 年 3 月 19 日